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主承销商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信达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战略配售投资者	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伟创电气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裕投资	指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国君资管	指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君享资管计划	指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伟创电气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战略配售方案》	指《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
《配售协议》	指证裕投资、国君资管代表君享资管计划分别与发行人签订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
《资管合同》	指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伟创电气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意见书》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修订,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修改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实施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
《业务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
《业务规范》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专字[2020]第018号

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接受国泰君安的委托,作为国泰君安承担发行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信达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及战略配售投资者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业务规范》《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及信达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信达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说明。

信达律师对会计、审计、评估等事项不具备专业判断的资格。信达律师引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的文件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文件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信达律师已得到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相关各方主体已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说明,该等材料或说明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无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信达律师对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的核查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国泰君安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信达同意国泰君安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泰君安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一、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及战略配售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

1、参与跟投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证裕投资;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君享资管计划。

经核查,信达认为,上述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2020年10月,证裕投资、国君资管代表君享资管计划分别与发行人签订了《配售协议》,证裕投资与君享资管计划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

1. 证裕投资

根据证裕投资于2019年8月22日获发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记载,并经信达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证裕投资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小刚
设立日期:2018年2月12日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255号1106室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裕投资由发行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持有100%的股权,系国泰君安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8年6月1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十批)》,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经核查,信达认为,证裕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实际控制证裕投资,证裕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证裕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证裕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2. 君享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君享资管计划,君享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伟创电气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0年11月2日
募集资金规模:5,900.00万元
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备案日期:2020年11月3日
实际支配主体: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资管合同》《战略配售方案》等文件,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对君享资管计划的具体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占比
1	胡智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0.00	20.34%
2	贺琬株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00.00	18.64%
3	宋奇勋	国际业务部总监	600.00	10.17%
4	莫竹琴	董事、副总经理、供应链中心总监	450.00	7.63%
5	骆鹏	董事、研发中心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5.08%
6	左洪浪	国内销售中心总监	300.00	5.08%
7	李辉	国际业务部经理	300.00	5.08%
8	邓雄	产品线总监	300.00	5.08%
9	张江红	起重行业总监	200.00	3.39%
10	陈金	印刷包装行业总监	150.00	2.54%
11	唐红兵	机床与压缩机行业总监	150.00	2.54%
12	刘小兵	产品线总监	120.00	2.03%
13	廖志成	供应链中心制造部副总监	120.00	2.03%
14	黎国才	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10.00	1.86%
15	朱小超	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1.69%
16	邱燕文	技术服务部经理	100.00	1.69%
17	胡杰	采购部经理	100.00	1.69%
18	何承曾	研发中心硬件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1.69%
19	凌子坚	电机部副总监	100.00	1.69%
合计			5,900.0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伟创电气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注3: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12月16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参与认购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

《资管合同》约定君享资管作为君享人享有如下权利:"(1)按照本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相关监管机构(如需);(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对委托人采取相关措施仍无法进行客户身份识别或者经过评估超过其风险管理能力的,有权依法拒绝与委托人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进行交易;已建立业务关系的,有权中止交易并按照规定处理,包括终止业务关系;(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资管合同》约定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5)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6)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资管合同》的上述约定,信达认为,国君资管能独立管理和运用君享资管计划财产,行使因君享资管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监督托管人,对委托人的身份及交易进行识别和监管,因此君享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国君资管。委托人即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及核心员工仅享有君享资管计划对应的财产收益权及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不能实际管理君享资管计划,非君享资管计划的支配主体。

综上,信达认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君享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国君资管;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君享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君享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之承诺函》、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证裕投资出具的《关于参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国君资管作为君享资管计划管理人签署的《关于参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等材料,信达认为,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如下情形:(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5)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信达认为,证裕投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君享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配售情况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另外,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战略投资者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根据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共同出具的《战略配售方案》,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500.00万股,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共2名,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75.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其中,证裕投资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君享资管计划预计认购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拟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根据证裕投资出具的《关于参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其通过战略配售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君享资管计划出具的《关于参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其通过战略配售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证裕投资及君享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三)款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五、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信达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规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的规定;证裕投资和君享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证裕投资和君享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张炯　　林晓春
洪玉珍

2020年12月3日

(上接C7版)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12月15日(T-3日)9:30-15:00。截至2020年12月15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45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587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8.55元/股-56.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969,94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0年12月10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中,全部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共有23家投资者管理的45个配售对象未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以上投资者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4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542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8.55元/股-56.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911,76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0.82元/股(不含10.8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0.82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1,3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0.82元/股,申购数量为1,300万股的,按照申购时间从晚到早,将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12月15日14:54:23.467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0.82元/股,申购数量为1,30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均为2020年12月15日14:54:23.467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前到后的顺序剔除224个配售对象,共计剔除85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92,0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0,911,76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96家,配售对象为7,684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9,819,73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667.50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0.7600	10.7548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10.7600	10.7586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0.7600	10.7569
基金管理公司	10.7600	10.7575
保险公司	10.7700	10.7369
证券公司	10.7600	10.7614
财务公司	10.7500	10.7100
信托公司	10.7550	10.676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0.7600	10.7286
私募基金	10.7700	10.7586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75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5.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4.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3.6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2.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9.35亿元,发行人2018年度及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1,051.05万元和5,755.38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4,623.55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0.75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50家投资者管理的956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0.75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230,99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4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728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588,74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207.75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截至2020年12月1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26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300124	汇川技术	0.5535	0.4714	86.45	156.18	183.39
002334	英威腾	-0.3950	-0.3865	5.21	-	-
300484	蓝海华腾	-0.7324	-0.7951	16.67	-	-
603416	信捷电气	1.1629	0.9675	94.75	81.48	97.94
均值		-	-	-	118.83	140.6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12月15日(T-3)。

注1:2019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0年12月15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英威腾及蓝海华腾的2019年扣非前后的每股收益均为负值,计算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时予以剔除。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5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8,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75.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10.75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8,375.00万元,不足1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股数为225.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伟创电气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发行价格及配售佣金算得最终获配股数为45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75.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本次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77.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7.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3,825.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75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48,375.00万元,扣除约6,544.39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41,830.61万元。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0年12月1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2月18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12月21日(T+1日)在《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部分,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伟创电气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12月10日 (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0年12月11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12月14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0年12月15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0年12月16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12月17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12月18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12月21日 (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12月22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0年12月23日 (周三)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12月24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伟创电气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0年12月17日(T-1日)公告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0年12月1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75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48,375.00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6,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225.0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2月24日(T+4日)之前,依据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伟创电气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即450.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5,900.00万元。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伟创电气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4,861.6875万元,共获配45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2月24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初始认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不含佣金)(万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限售期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225	225	2,418.7500	-	24个月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伟创电气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0	450	4,837.5000	24.1875	12个月
合计	675	675	7,256.2500	24.1875	—

(三)战略回拨

依据2020年12月10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6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四)限售期安排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伟创电气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6,728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8,588,7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